

慈溪市财政局
收文 字第 12 号
2019 年 3 月 11 日

浙江省财政厅

特 急

浙财函〔2019〕116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各级各类财政扶贫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消化结转结余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有关脱贫攻坚指示精神，严格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结合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各项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强化监管，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地应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加快预算执行，加快下达年初预算，及时细化落实未分配到部门和项目的预算，对于年初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本级代编预

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应督促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抓紧落实到具体单位，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对执行中情况发生变化而无法执行的项目、执行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以及无需再支出的据实结算项目，要及时按规定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做好支付前期准备，加快资金审核支付，规范财政专户管理。要加强支出执行分析研究，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管理作用，全面科学分析资金安排、拨付、支付进度，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三、进一步用好结转结余资金。要严格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统筹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加快支出执行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进度，结转项目确需继续保留的，要及时下达至本级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定期对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及时统筹盘活。对省以上财政转移支付结转结余，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单位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按规定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衔接的约束机制，对结转结余率长期高居不下的，应相应减少安排预算。同时，各地要密切关注国务院扶贫办等中央职能部门

工作要求，及时消化闲置资金，对预算安排超过一年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扶贫资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支出。

四、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机制。为及时掌握各地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管理使用情况，自2019年3月起，建立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定期报告机制，每季度末，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需向省财政厅报送截至当季末的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统计表（附件1、2）。根据工作需要，2019年首次报送时间提前到3月11日。具体要求如下：

（一）数据口径。统计范围为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其中：省以上财政扶贫资金为纳入省级扶贫资金管理专项清单的18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由各地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专项业务问题可咨询省财政厅归口处（局）。首次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填表说明。

（二）报送要求。请各市财政局农业处会同相关业务处负责统计汇总所辖县（市、区）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前（首次为3月11日前）将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科应牵头提前3日（首次为3月7日前）将附件1、2报所在市财政局农业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材料寄送至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徐建，联系方式：0571-87056555。

- 附件：1. 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统计表
2. 2016年及以前年度省以上结余资金明细表
3. 省级扶贫资金管理专项清单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

附件1

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市、县（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市、区）	专项名称	级次	分年度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归口主管部门	备注
				合计	2016年及以前年度	2017年	2018年		

- 填报说明：1. 本表填列截至当前季度末（首次报送数据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地区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请严格区分不同专项和资金安排预算年度。
2. 请严格区分资金预算级次，如专项名称相同，级次不同，请分行填写。
3. 若存在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请在备注栏说明具体年度、结转结余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其中，资金预算级次为省以上资金结转结余的，请填列附件2。

附件2

2016年及以前年度省以上结余资金明细表

单位（盖章）： 市、县（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市、区）	专项名称	结转结余金额	省级下达资金文号	是否分配		省级归口主管部门	备注
					明确单位或部门 （是/否）	明确具体项目 （是/否）		

填报说明：1. 同一专项结转结余情况请按照省级下达资金文件分行分别填报。
 2. 资金已拨付单位或部门，但未落实具体项目的，应在“明确单位或部门”栏中填“是”，同时在“明确具体项目”栏填“否”；资金仍滞留在财政部门，但已落实具体项目的，应在“明确具体项目”栏填“是”；其他情况的，“是否分配”栏均填“否”。

附件3

省级扶贫资金管理专项清单

1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	行政政法处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	省级	科教处
3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缺口省级补助	省级	社保处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省级	社保处
5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	社保处
6	孤儿及困难儿童生活补助	省级	社保处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省级	社保处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	社保处
9	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	农业处
10	“两山（一类）”财政专项激励政策资金用于扶贫部分	省级	农业处
11	扶持薄弱村发展资金	省级	基层财政处
1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	中央	科教处
1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6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中央	社保处
1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中央	社保处
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中央	农业处